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

鲁教组织字〔2019〕1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学校党建“双创”“双带头人” 培育创建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山东省学校党建“双创”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创建项目

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

2019年5月15日

山东省学校党建“双创”“双带头人” 培育创建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首批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的通知》（鲁教工委字〔2018〕9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工委字〔2018〕11号）精神，加强我省学校党建“双创”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创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和资金管理，提高培育创建成效和资金使用绩效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会同省财政厅从省级教育发展资金中统筹确定学校党建“双创”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创建项目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项目资金”）预算安排意见。

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负责组织培育创建单位申报、评审、遴选认定、中期评估、巩固验收和绩效评价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

培育创建单位所在高校负责组织项目实施、提交中期评估材料、总结报告及培育创建成果，按要求管理使用项目资金，对资金使用绩效负责。

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

第三条 学校党建“双创”培育创建主要面向全省高校党委、院（系）党组织、党支部，根据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重点工作任务指南》，高校党委应符合把方向过硬、管大局过硬、做决策过硬、保落实过硬的标准；院（系）党组织应符合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、政治把关作用到位、思想政治工作到位、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、推动改革发展到位的标准；党支部应符合教育党员有力、管理党员有力、监督党员有力、组织师生有力、宣传师生有力、凝聚师生有力、服务师生有力的标准。学校党建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创建主要面向全省高校教学科研一线、成立3年（含）以上的教师党支部，培育创建单位应符合《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》。

第四条 参加“双创”培育创建申报的单位，应填写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申报书》；参加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创建申报的单位，应填写《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》。

第五条 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培育创建单位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六条 学校党建“双创”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创建实行总体规划、分年实施，每两年遴选确定一批培育创建单位，每批单位培育创建期为两年。培育创建期内，对示范高校、标杆院系、样

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资金支持，项目资金分两年拨付到位。

第七条 培育创建单位要科学编制创建方案，包括建设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、实施计划、资金安排、预期成果等内容。创建方案报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备案，并严格执行，一般不作调整。

第八条 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制度，培育创建单位所在高校按照创建方案，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。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负责组织考核评估，并将相关意见及时反馈培育创建单位所在高校。考核合格的，继续支持培育创建；考核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。

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

第九条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培育创建单位开展党的建设工作，包括开展党员教育培训、党建课题研究、党建工作调研、党员活动室内部提升、新媒体平台建设等方面。

第十条 项目资金原则上应于下达资金的当年形成支出。如有结余结转，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培育创建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省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教〔2019〕21号）及本办法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不得擅自改变经费

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培育创建单位所在高校要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办法，健全内部控制机制，确保资金规范、合理、高效使用。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、省财政厅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第五章 巩固验收与绩效评价

第十二条 培育创建期结束时，培育创建单位所在高校应提交工作总结报告、培育创建成果。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：培育创建方案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财务执行情况。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“四个一”：即，在体制机制、经验举措、方法办法上形成1套可复制、推广的典型经验，高质高效运作1个新媒体平台，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，汇编1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。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组织专家组在审查总结报告、成果材料的基础上，采取听取专题汇报、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十三条 培育创建单位所在高校是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，按要求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包括预期产出、成本、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。要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，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，分析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，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培育创建单位所在高校要组织专家对培育创建单位资金预算执行、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项目运行总结报告，每年向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报送。

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负责开展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由党建、管理、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绩效考评组，采取汇报答疑、现场核查等形式，分别对结题项目实施绩效和高校管理绩效进行考评，按年度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，考评不合格者停止其项目资金。

第十六条 培育创建单位所在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律法规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等方面的监督。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5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徐文元

共印 110 份